

新密市岳村镇人民政府文件

岳政〔2013〕50号

岳村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岳村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 规划方案》的通知

各行政村，镇直镇机关各单位：

现将《岳村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规划方案的通知》全文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日

岳村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规划方案

随着畜禽养殖业的发展，畜禽养殖产生的污染已经成为我镇农村面源污染的主要来源。为优化畜禽养殖业结构，减轻畜禽养殖业污染，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突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的环境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和《新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新密政〔2010〕2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理念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会议精神，结合我镇规划要求，调整优化全镇畜禽养殖业生产布局，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促进畜牧业生产与生态环境全面协调发展，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生态化。

二、划定原则及依据

（一）划定原则

- 1、生态环境保护与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的原则；
- 2、依法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
- 3、生态环境保护与农业经济结构调整相一致的原则；
- 4、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原则；
- 5、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原则；

（二）划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九号）、《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技术规范。

三、畜禽养殖区分类

镇行政辖内畜禽养殖区域划分为禁养区、限养区、非禁养区等三大类。

（一）禁养区

畜禽养殖禁养区是指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规定，在指定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养殖畜禽；禁养区范围内的已建成的畜禽养殖，依法责令限期搬迁或关闭。

（二）限养区

畜禽养殖限养区是指禁养区和非禁养区的过渡区域，是对禁养区的保护，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规定，在一定区域内限定畜禽养殖数量，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限养区内现有的畜禽养殖场应限期治理，污染物处理达到排放要求；无法完成限期治理的应搬迁或关闭。

（三）非禁养区

畜禽养殖非禁养区是指除禁养区、限养区以外的区域，原则上作为畜禽养殖可养区。在畜禽养殖可养区内从事畜禽养殖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

价。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区域划分

(一) 禁养区范围

1、水库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内，包括五星水库整个水域及其沿岸 200 米的陆域；各级政府所建饮用水厂 600 米区域；全镇地下水饮用源地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500 米区域；

2、省、市重点项目区和工业园区周边 500 米范围内，以及镇政府东环、西环、郑密、密杞等主干道外 500 米范围内区域；

3、镇区千户社区、正兴社区、五星社区、云蒙社区、红岭社区等镇主要社区周边 1000 米范围内区域；

4、风景名胜区、旅游区、文物和历史遗迹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包括李家沟遗址等旅游区的规划区域；

5、城镇居民区、行政村、文教科研区、医疗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6、镇区建成区范围内；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特殊保护的其他区域。

(二) 限养区范围

1、镇区建成区以外、规划区以内的区域；

2、城镇规划区；

3、城镇居民区、行政村、文教科研区、医疗区等人口集中区周边 1000 米范围内的区域；

4、各功能地表水体两岸 500 米范围以内的区域；

5、禁养区以外根据城镇发展规划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需要，应当限制畜禽养殖的其他区域。

（三）非禁养区域范围

禁养区和限养区以外的其他区域为非禁养区。

镇政府在行政村规划时可划出一定的生产区域用于建立畜禽养殖小区或规模化养殖场，实行污染物集中治理和废弃物综合利用。

五、具体要求

（一）禁养区内禁止一切畜禽养殖、严禁新建、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禁养区内原有的养殖场由镇政府负责，依法实现关停或搬迁，到 2013 年底基本实现禁养目标。

（二）限养区内逐步控制和消减畜禽饲养总量，特别是不得新建、扩（改）建畜禽养殖场。限养区内原有的畜禽养殖场要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控制畜禽养殖规模，并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在非禁养区，提倡适度规模化养殖，优化养殖小区布局，实行污染物集中治理，达标排放。

（四）新、扩、改建畜禽养殖场时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环评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五）各行政村应严格按照本方案，结合本辖区发展规划，把好畜禽规模养殖户发展关口，实现畜禽养殖业适度发展，严禁发生“先污染，后治理”现象。

（六）镇工业、环保、农业、畜牧、国土等部门在规划、立

项、审批畜禽养殖项目时，应根据本方案要求严格审批程序，切实推进全镇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技术指导。环保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农村环境管理，对非禁养区内新、扩、改建规模养殖场“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监督，严格控制新污染源的产生，建成后要组织严格的环保验收。农业部门要切实搞好农村能源工程与养殖户治污工程相结合，积极做好批准的新、扩、改建规模养猪场沼气工程的技术指导和设施规划工作。

（二）强化联合执法。以属地管理为原则，由镇政府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畜禽养殖业污染整治联合执法。坚决查处和打击各类养殖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确保畜禽养殖划定规划的实施。

（三）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导向作用，对划分工作全程跟踪、全面报道，对违法建设、治污设施不到位，造成严重水质污染及被强制拆除的规模养殖场给予新闻公开曝光；对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达标排放、零排放、生态养殖典型给予新闻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让群众理解支持划分工作，并积极主动参与。